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及常見問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審查一科

大　綱

壹、機關團體介紹
貳、機關團體稅務義務（含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參、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
肆、免稅標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伍、輔導機制（違反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
陸、銷售行為、課稅所得額計算
柒、其他補充規定

機關團體定義

- 何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

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機關團體要件

一、合法登記或立案成立

- 民法第 59 條（財團法人）
- 民法第 46 條（公益社團法人）
- 其他法令立案設立

（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法人登記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具公益性

- 盈餘不得分配
- 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

壹

機關團體要件

三、例外（職工福利委員會）

-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向勞工局或勞委會合法登記或立案成立
- 不具公益性－解散後賸餘財產發還給職工

職工福利金條例 §9-1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壹

依其他法令成立之機關團體

一、人民團體（第 4 條）

- 職業團體（如：會計師公會）
- 社會團體（如：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
- 政治團體（如：政黨）

二、職工福利金條例（如：職工福利金委員會）

三、工（商）業團體（如：工業同業工會、商業同業工會）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

貳

機關團體稅捐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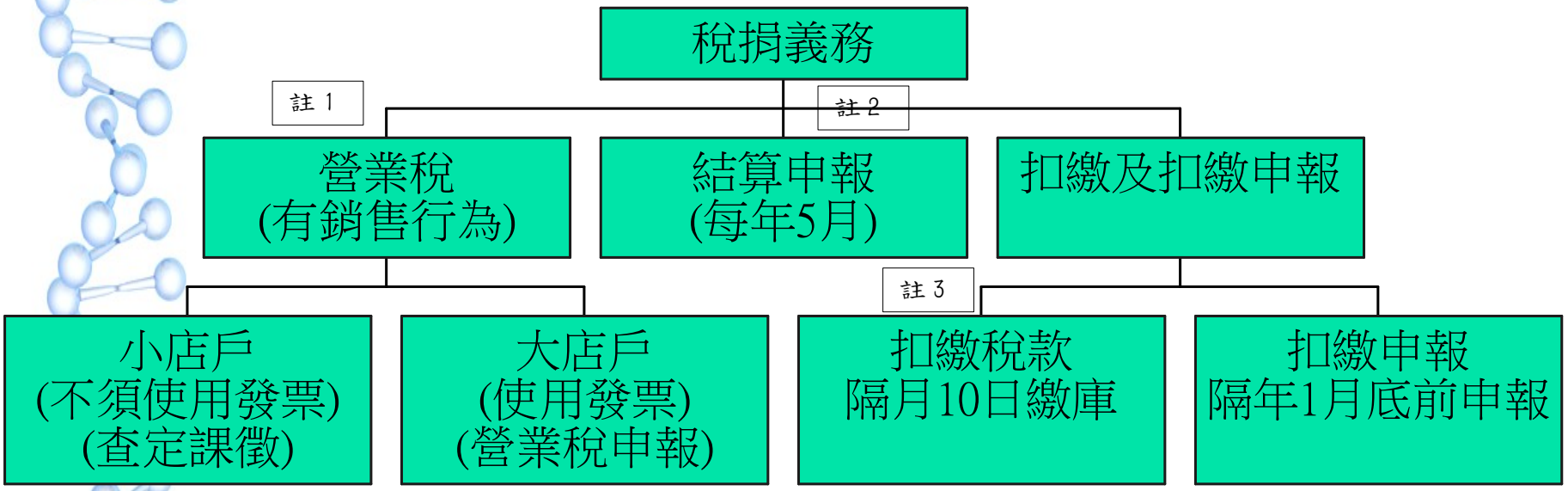

註 1: 營業稅：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惟屬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項目，免徵營業稅。

註 **2:** 結算申報：財政部核釋有條件免申報機關團體，且無銷售行為及附屬作業組織，並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未達 **1** 億元者，得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需每年檢視是否符合免辦理結算申報) 。

註 **3:** 扣繳稅款：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得類別者。

設立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2、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3、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設立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申請營業設立登記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應註明『確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4、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5、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設立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申請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法人或機關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應註明『確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4、主管機關核備組織章程之公文書影本。

5、現任董（理）監事或委員名冊（應註明職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與主要捐贈人之關係）

財政部核釋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單位 1/2

貳

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	財政部 84.9.8 台財稅 841644931 號函 財政部 97.8.14 台財稅字第 09704065210 號函
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他社	財政部 85.5.29 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
社區發展協會	財政部 86.3.19 台財稅第 861887715 號函
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財政部 87.3.16 台財稅 871934711 號函
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財政部 97.10.13 台財 09704102310 稅號函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	財政部 87.07.17 台財稅第 871955018 號函
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財政部 91.6.13 台財稅 0910453648 號令
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輔助收入者)	財政部 98.2.5 台財稅字第 09800007470 號函
公務人員協會	財政部 104.8.4 台財稅字第 10404013680 號函

財政部核釋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單位 2/2

Δ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2、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

3、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詳申報須知→結算申報書第 2 頁背面）

貳

經核釋規定有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　判斷 4 步驟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機關團體

相關釋令規定

無

附屬銷售貨

作業組織收入

僅

基金存款

捐贈收入

會費收入

收入財產

未達總額

一億元

或

當年

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徵、免所得稅依據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免辦理暫繳申報

- 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4 款

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4 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係指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辦理結算申報規定

-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

  合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機關團體應併同附屬作業組織辦理結算申報
  - 應填具經財政部核定「○○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搜尋：高雄國稅局／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

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辦理結算申報之時間

- 結算申報期限及延期申報

1. 採曆年制會計年度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不得延期申報

2. 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理規範得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始適用之（特殊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法令依據：所得稅法第 23 條及同法第 71 條、財政部 83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602813 號函）

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辦理結算申報之地點及方式

- 應向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 申報日期，應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
- 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
- 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者，應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之日為申報日期。（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

- 催報（所得稅法第 78 條）
- 滯、怠報（所得稅法第 79 條）
- 加徵滯、怠報金（所得稅法第 108 條）

原則：

➢ 滯報金按應納稅額另徵 10%。

（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

➢ 怠報金按應納稅額另徵 20%。

（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例外：

1、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免徵。

2、符合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

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

- 財政部 840308 台財稅第 841607570 號函

  經輔導仍未辦理者，應依查得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合「免稅標準」之要件，依法課稅。

- 先輔導（催報）
- 附屬作業組織或出售資產收入等依查得……淨利率核定
- 捐贈、利息收入除查得有支出資料，不予減除成本費用催報

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

※解散時免辦理決、清算申報

- 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

－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簡稱免稅標準)-102年修訂

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第1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第1款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第2款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第 3 款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第 4 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 5 款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 6 款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 7 款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第 8 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第 9 款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第 2 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 3 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 4 項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第 5 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6 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3 條第 1 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3 條第 2 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4 條第 1 項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第 4 條第 2 項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符合「支出比例」規定(1.支出比例>=60%。2.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3.支出比例<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結餘款使用計畫者。)(第8款)
- 公益團體適用免稅標準支出比例之計算方式(財政部89年6月1日台財稅第0890453088號函)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
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

備註：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不得列為支出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 收入面：

- 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率係以當年度之收支核算（財政部 73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第 61981 號）

  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 捐款轉列財產總額得認屬基金增加（財政部６８年１０月９日台財稅第３７１１３號函）

  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該捐款仍屬前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8 款所稱之其他各項收入，但依其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再接受捐款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得認屬其基金之增加，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支出面：

- 機關團體依規定提列之基金準備可列為支出（財政部85年5月8日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公益機關團體得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或提撥退休基金（財政部83年3月2日台財稅第831584432號函）

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得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上開數額得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支出。

- 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

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適用上應無疑義。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財政部89年6月1日台財稅第0890453088號函）
- 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財政部100年3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90052170號令）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例子

財團法人甲基金會 104 年度收支如下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000,000
非銷售貨物勞務收入（含利息及捐贈）	1,625,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1,500,000
創設目的支出	500,000
本期結餘款	1,625,000
所得稅費用	85,000

支出比
(1,500,000+500,000+85,000)/(2,000,000+1,625,000)
=57.52%<60%
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向主管機關提出保留款使用用劃

1. 銷售所得 =2,000,000−1,500,000=500,000
2. 非銷所得 =1,625,000−500,000=1,125,000
3. 所得稅費用 = 銷售所得 *17%=85,000

承前例

- 甲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請結餘額 1,625,000 元(=銷售所得 500,000 元＋非銷售所得 1,125,000 元)105 至 108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使用計劃，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又基金會至 108 年度止該筆結餘款未使用完畢，則主管稽徵機關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項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 應納稅額【 1,625,000 元 –500,000(銷售所得已課徵所得稅）】 ＊ 17 %(按營所稅率） =191,250 元
- 應補徵稅額 191,250 元

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

-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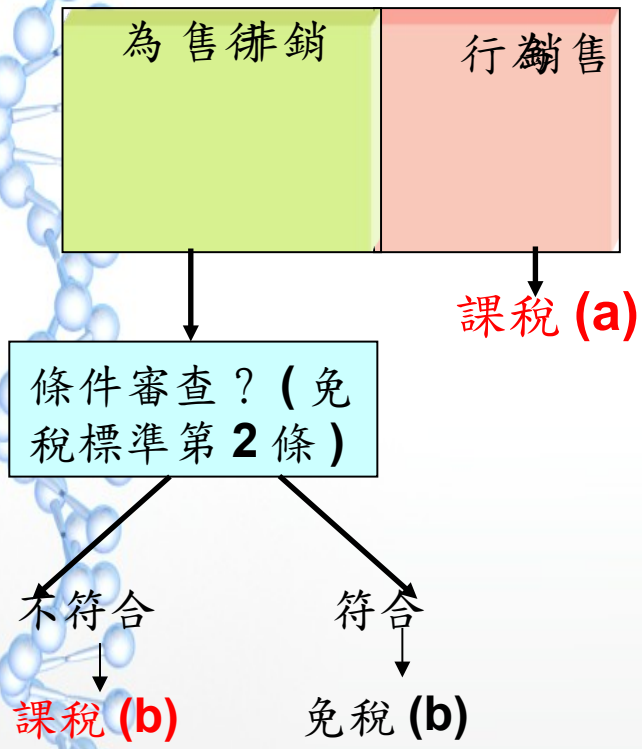

1. 非銷售行為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則免稅；不符合則應課稅。
2. 銷售行為應課稅，惟非銷售行為之所得為負數時，則課稅所得為 a+(−b) 。

※ 銷售行為之所得減符合免稅之非銷售行為支出不足數，餘額才課稅！

伍

輔導機制（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 輔導期限1個月（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

- 第2條第1項第1款（依法立案登記）
- 第2條第1項第3款（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
- 第2條第1項第6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

伍

輔導機制（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 輔導期限4個月

- 第2條第1項第8款前段（收支比例）
  （依各地區國稅局第20次營所稅聯繫會議決議）
- 第2條第2項（委託會計師簽證）

（財政部88年11月11日台財稅第881957711號函委託）

（依各地區國稅局第29次營所稅聯繫會議決議）

伍

輔導機制（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 限期輔導
  - 第2條第1項第9款（會計紀錄完備）

（財政部86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31598956號函）

- 輔導期限3個月補辦
  - 機關團體未依免稅標準規定期限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者輔導限期補辦

（財政部106年6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58840號函）

伍

輔導機制（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 應即依法課稅（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
  - 第2條第1項第2款（變相盈餘分配）
  - 第2條第1項第4款（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第2條第1項第5款（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

陸

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

✓ 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 慈善救濟團體，其義賣貨物或義演所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三十、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

1.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2.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有價證券交易及土地交易屬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應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財政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 0920450889 號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承上頁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基金之孳息－利息收入、股利收入
2. 其他經常性收入－會費收入、捐贈收入
3.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

陸

課稅所得額計算彙整

E

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虧損）
＋附屬作業組織所得
－附屬作業組織虧損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虧損）

本期餘絀數

－停徵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免徵土地交易所得（損失）（舊制）
－依所得稅法第 24-5 規定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填申報書第 13 頁）（新制）

－獲配股利或盈餘（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F

一、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
(1) E>0 ； F>0 ；課稅所得額 =E
(2) E>0 ； F<0 ；課稅所得額 =E+F
(3) E<0 ；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留供往後 10 年扣抵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二、不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課稅所得額 =E+F

陸

課稅所得額

■107 年度起機關團體所獲配股利或盈餘，已無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42 條、財政部１０７年２月２１日台財稅字第１０７０４５１７７７０號令）

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等機關團體於計算上開不足支應金額時，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暨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准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84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８４１６５３３１９號函說明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一)

以前年度結餘款 200　　單位：萬元

－107 年度收入－

捐款收入	900
義賣收入	500
利息收入	100
股利收入(含股票股利 10)	20
租金收入	80
附屬作業組織托兒所所得	20
＝收入總合計	1,620

－107 年度支出－

慈善救助支出	500
義賣活動費	500
辦公業務費	200
屬租金收入之相關維修及房屋稅	40
＝支出總合計	1,240

本年度結餘款　380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二)

銷售貨物及勞務計算：

租金收入		80
租金成本	－	40
附屬作業所得（收入 100－支出 80）	＋	20
銷售所得	＝	60

非銷售貨物及勞務計算：

捐款收入 900 ＋義賣收入 500+ 利息收入 100+ 股利收入 20 ＝ 1,520

慈善救助支出 500 ＋義賣活動費 500 ＋ 辦公業務費 200 ＝ 1,200

非銷售貨物及勞務所得(1,520－20－1,200) ＝ 320(自 107 年起不得減除股利收入)

陸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三)

銷售支出 40 萬元 + 非銷售支出(500 萬元+500 萬元+200 萬元= 1,200 萬元)+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0

銷售收入 80 萬元 + 非銷售收入(900 萬元+500 萬元+100 萬元+股利收入 20 萬元= 1,520 萬元)+ 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20 萬元

＝ 1,240 萬元/1,620 萬元 = 76.54% > 60%

支出比例大於 60% 符合免稅適用標準

陸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四）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請填寫申報書第 4 頁）

（銷貨所得）E ＝第 5 頁 35 __ 400,000 __元＋上表 04 200,000 __元－上表 08 _____元－ 1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 12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_____元－ 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_____元－ 36 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_____元（詳第 13 頁）＝ 10 __ 600,000 __元

（非銷貨所得）F ＝上表 03 __ 15,200,000 __元－ ~~15~~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__ 200,000 __元－上表 07_12,000,00 __元＝ 13 ____ 3,200,000 ____元

陸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五）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請填寫申報書第 4 頁）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F≧0 者，課稅所得額＝ 10 __ 600,000 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 元＝ 17 600,000 __元。

2.F ＜ 0 者，課稅所得額＝（ 10 __ 元＋ 13 ____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元＝ 17 __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10 _____元＋ 13 _____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____ 元＝ 17 __ __ __元。（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10 __ 元為限）

柒

其他補充規定

-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令）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柒

其他補充規定

- 有關實物捐贈應否計入收入（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9900359720 號令）

一、如未有轉售情事，僅轉贈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免列入首揭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

二、受贈人為個人及為其他機關團體，應取得對方簽章之收據，以憑核認首揭機關團體轉贈物品（含食品）情形，以憑核機關團體轉贈品情形。

三、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列單申報。

柒

其他補充規定

- 未經許可而直接對大陸捐贈者不得列舉扣除（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00767121 號函）
- ✔ 營利事業或個人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之，不能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則應與其創設目的相符。
- ✔ 前述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其未經許可或屬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報為費用或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

柒

其他補充規定

- 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令）

1. 國內機關團體對國外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2. 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除符合相關免稅要件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第92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

柒

其他補充規定

■ 個人捐贈財團法人組織是否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個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

✓ 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係指財政部 84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40687376 號函發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柒

補充

機關團體之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下列影響結餘款金額正確性之事項：

壹、收支決算表

一、收入面：

（一）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不得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二）帳列「其他收入」或「政府補助收入」等項目，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依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者，其年度中之受贈收入，如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該筆受贈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柒

補充

（四）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二、支出面：下列事項非屬當年度支出，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下：

（一）以前年度結餘款於當年度運用部分。

（二）未依其設立之法律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或準備金。

（三）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

柒

補充

貳：結餘款使用計畫

一、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4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跨2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三、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四、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

五、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六、結餘款如轉列基金（財產總額），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應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檢送稽徵機關供核（僅財團法人適用）。

柒

補充

組織及團體IC卡(XCA) 憑證申請：

1.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mixed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簡稱XCA) 屬於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階層式架構的第一層下之憑證機構，依據憑證政策保證等級第三級的規定，發發之憑證種類包含：學校（包含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執行業務者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六種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用戶所使用的符記主要採IC卡，使用期限為6年。

2. 目前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的申請作業是採用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且必須由用戶的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請洽國家發展委員會 網址http://xca.nat.gov.tw查詢）進行書面審查作業，申請人須至上揭網址依流程進行申請。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後，須列印申請書並蓋用組織團體立案時原留之登記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將申請書寄送至所屬登記立案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進行審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